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47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 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原定于11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11月5日召开。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行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于2012年11月5日在本行总行3楼学术报告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664,807.88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81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姜建清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92,411,107.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
反对票11,994,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弃权票241,705,4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须经报送中国银监会核准，会议决定授权董事长、行长根据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作进一步调整或修改。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292,055,711.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9%；
反对票402,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弃权票206,954,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三）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292,407,586.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1%；
反对票48,300,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弃权票208,920,7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行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

本行现任外部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2012年度外部审计师将继续为本行提供相关服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向本行确认，就本行不再续聘其为本行外部审计师的事宜没有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证券持有人的事项。本行亦无其他有关不再续聘事宜需要通知本行证券持有人的事项。

上述第一项审议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第二项和第三项审议事项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及2012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十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27.3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37.01亿元。2012年1-10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1035.2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100.2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2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7个,情况如下:

1. 深圳龙岗区布吉普通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内,西至锦龙路,南至惠康路,东至翔龙路,项目净用地面积0.45万平方米,容积率4.0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8.0万平方米。项目集约有该项目的150%权益,支付总价改造成本5.8亿元。
2. 厦门集美区新站岛站旁2012J015普通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11-07片区厦门新站岛站东岸路与集美北大道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3.87万平方米,容积率5.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1.7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支付地价款约15.2亿元。
3. 莆田荔城区玉湖新城自设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莆田市荔城区玉湖新城内,东至规划明珠路,南至规划滨滨路,西至规划望湖路,北至规划玉湖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3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33.0亿元。
4. 杭州滨江区浦沿项目。该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内,东至浦西路,南至滨文路,西至规划西浦路,北至规划七环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7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支付地价款约13.6亿元。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区X8611普通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子公园东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58.8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1.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7.1亿元。
6. 天津塘沽西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路以北,万科力晟之城以西。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2.1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1.6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2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支付总价交易成本6.72亿元。
7. 贵阳云岩区杨公寨文化项目。该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金西大道两侧,东至山体农用地,南至山体农用地,西至山体农用地,北至规划划路及采石场。项目净用地面积34.87万平方米,容积率2.6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1.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70%权益,支付地价款约7.0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组合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4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依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 费用电信息采集 招标采购 招标编号:0711-120T1170 中标人,中标总数量为635,630只,总金额为10,778.41万元,其中:2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数量为250,000只,金额为3,574.94万元;2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数量为60,000只,金额为1,608.07万元;1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数量为46,800只,金额为2,444.54万元;单相电子式费控智能电能表中数量为30,440只,金额为270.92万元;费控集中标数量为2,390只,金额为34.55万元;1型采集器中数量为239,000只,金额为2,533.45万元。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本2,000亿元。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10,778.41万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22.15%。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关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给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5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91万股新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2012年7月4日已实施2011年度分红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5,480,027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从不低于19.3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11元/股；发行数量从不超过6,991万股调整为不超过7,064万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2-04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 姜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发〔2012〕258号文件精神,现对上市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公司发起人股东吴建会先生、任明先生、李洪伟先生、谢春雨先生、赵国孝先生、白玉玉先生:	所持股份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且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亦不得卖出公司股份	全体承诺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暂行办法》(财企〔2009〕34号),社保基金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原股东承诺期限基础上延长两年,至2014年5月9日	严格执行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2-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4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8,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期限为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1月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此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 锌电 公告编号:2012-5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06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将于2012年12月0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来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05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间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将在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于2012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持有浙富股份246,022,070股限售股股票，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41.10%。现通知：其本人因融资需要于2012年10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桐庐支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浙富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1380万股（占其持有浙富股份股票的5.61%，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2.30%）质押给农行桐庐支行，为其从农行桐庐支行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出质，期限为三年；于2012年10月23日与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浙富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1650万股（占其持有浙富股份股票的6.71%，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2.76%）质押给公司信托，为其从中投信托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出质，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手续已分别于2012年10月31日和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综上，孙毅先生此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3030万股，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的12.32%，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5.06%。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孙毅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4450万股。按公司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股数计算，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的18.09%，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7.43%。

截止本公告日，孙毅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7480万股，占其持有的浙富股份股票的30.41%，占浙富股份总股本的12.49%。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收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中水电”），通知确定我公司为老树南乌江二级水电站3x4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标的物：3套套40MW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在线监测及其附属设备。

2.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7492.8万元。

3. 交货时间和地点：分次交货，到2015年8月1日全部交货完成。交货地点为昆明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玉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区广安门内大街22号

主营业务：电力、石油、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的特许经营和房地产、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工程技术及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2.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7.07%，公司按照制造进度交货将增加公司2013-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汇率、政治影响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2-4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诉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公司”、“公司”或“原告”)就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本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常民初字第236号,该案件符合诉讼规定的受理条件,法院予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青龙东路639号
被告: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7-6号

2、案件起因概况

原告被告常年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但去年底以来,受德国、西班牙光伏市场大幅削减对光伏组件终端市场政府补贴以及美国、欧洲对我国光伏企业“双反”的影响,我国光伏业产能面临供大于求的“过剩”局面,光伏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跌,组件厂商面临较大的经营困境。在此背景下,经多次催要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就被告拖欠的货款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59,243,417.58元,并承担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银行贷款利率。

(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情况

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 常民初字第236-1号《民事裁定书》。近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冻结被告银行存款6,160万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除存在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

本案存在如下诉讼风险:第一,如被告能够提供充分证据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将驳回或部分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的胜诉存在不确定性;第二,如被告没有财产或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原告的财产权益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原告对被告的债权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本案诉讼标的额为59,243,417.58元。因本次诉讼存在上述诉讼风险,公司本年度将可能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从而对本年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常民初字第236号

3.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2)常民初字第236-1号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2-30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股本比例 (%)		
		股数	股数		股数	股数			
		11,371,598	5,289		10,748,798	4,999			
银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371,598	5,289	10,748,798	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1,598	5,289	10,748,798	4,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 证券代码: 601800 编号: 临2012-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月30日，本公司与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路桥建设）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号），核准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的方案。同日，本公司再次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125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产交割及人员安置

目前路桥建设的全部业务、人员、资质及部分资产等已移交或变更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剩余资产的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关于路桥建设注销

路桥建设已于2012年3月1日起终止上市。路桥建设已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就注销事宜进行了沟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按照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56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始停牌。

2012年6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重组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或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等相关议案。2012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此后，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6日、2012年8月7日、2012年9月6日和2012年10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说明。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备案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公司已在2012年6月6日披露的预案中作了详细表述。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2-临002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财政部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通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已收到《财政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2]135号），财政部原则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股票，其中，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2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6日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伍雄志先生的书面辞呈，伍雄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伍雄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履行新董事选任的程序，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之前，伍雄志先生仍将履行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伍雄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12-30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截至2012年11月2日收盘,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7,394,3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2%,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本公司大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通报。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共计300万股,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